

天津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单位工程名称：一机床城市更新项目公园地块三期 13#楼

建设单位名称：天津泰达融宇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备案日期：2025年12月8号

竣工备案编号：河东备字第25-006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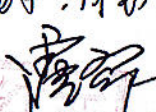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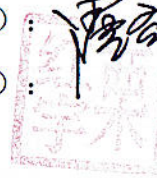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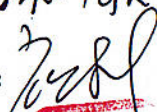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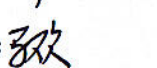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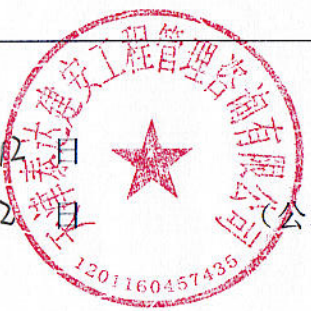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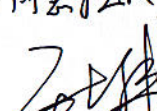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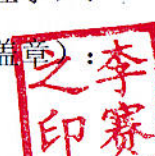
备案机关盖章：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制

天津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单位工程名称		一机床城市更新项目公园地块三期 13#楼					
实际开工日期		2024.9.27		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2025.9.12	
招标备案号		12022024074001		标段号		1	
结构体系		砖混/框架结构		工程地点		河东区月牙河与龙涵道交口东北角	
实际面积(m²)		492.13		实际建设规模(m²)		492.13	
标准地名		津一公园		建筑类型		公建	
工程造价(万元)		237.30		所属区县		河东区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编号		2025 河东建验证 00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201022024091304171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编号		东住建消验备查字[2025]第 0017 号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泰达融宇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02MAC2MGD4X5	
勘察单位名称		天津市地质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04103439083K	资质等级 综合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041034107587	资质等级 综合 甲级
监理单位名称		天津泰达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6103095583K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739759277B	资质等级 特级
质量检测机构名称		中冶检测认证(天津)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0578324917X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士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4811982****5315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霍泽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24401981****101X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祝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01041965****6320		
项目经理姓名	马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27221996****091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李乔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01071987****391X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天津市河东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5年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15年9月12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5年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15年9月12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经理(签字):  2015年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15年9月12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15年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15年9月12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5年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15年9月12日 

建备表 1-4

工程 竣工 验收 备案 文件 目录	(一) 天津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三) 天津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四)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五)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备案 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收讫, 文件齐全。 天津市河东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竣工备案资料收讫(盖章) 2025 年 12 月 8 日 备注: 1、工程参建各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质量责任, 严格履行保修义务。 2、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档案认可、绿化、邮电、通讯、安防、卫生防疫等未尽事宜, 由建设单位联系相关部门妥善解决。 3、人民防空等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 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联系相关部门办理。